

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 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丁晓华

项 目 负 责 人:张 正

填 表 人 : 张 正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国市河沥溪街道办事处平兴村				
主要产品名称	排气尾饰管				
设计生产能力	排气尾饰管 2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排气尾饰管 25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12		
调试时间	2018. 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1. 6-1. 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国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浚洁环保治理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	比例	2. 7%
实际总概算	1650	环保投资	37	比例	2.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7. 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11. 7 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10. 1 试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委托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 10、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10）； 11、宁国市环保局《关于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17]12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项目废水执行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SS	氨氮
一级标准限值	6~9	100	20	70	15

2、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4 总量控制标准 单位： t/ 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COD	0.114
2	NH ₃ -N	0.014
3	烟粉尘	0.48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650 万元, 租赁宁国市张氏水晶磨珠厂闲置场地 2367m ² 及厂房 556m ² , 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装修, 并在闲置场地内新建 2690m ² 厂房及相关辅助设施, 总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 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抛光车间	改造原厂房作为抛光车间, 建筑面积 556 m ² , 并在原车间周边新建车间面积 500 m ²	改造原厂房作为抛光车间, 建筑面积 556 m ² , 并在原车间周边新建车间面积 500 m ²	一致
	包装车间	新建包装车间 1 栋, 建筑面积 100 m ²	新建包装车间 1 栋,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一致
辅助车间	办公室	利用原有办公楼 1 栋, 建筑面积 200 m ²	利用原有办公楼 1 栋, 建筑面积 200 m ²	一致
	宿舍	利用原有职工宿舍 1 栋, 建筑面积 500 m ²	利用原有职工宿舍 1 栋, 建筑面积 500 m ²	一致
	仓库	利用原有仓库 1 栋, 建筑面积 300 m ²	利用原有仓库 1 栋, 建筑面积 300 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接自河沥溪供电管网, 设置装机总容量为 160KVA 的变压器	项目用电接自河沥溪供电管网, 设置装机总容量为 160KVA 的变压器	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取自河沥溪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取自河沥溪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厂区附近沟渠, 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厂区附近沟渠, 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磨抛光粉尘在集气装置收集后, 经配套的水膜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热水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达标后 20 米高排气筒外排; 车间安装大功率排风扇加强通风	打磨抛光粉尘在集气装置收集后, 经配套的水膜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车间安装大功率排风扇加强通风	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8m ³ /d), 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8m ³ /d), 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一致
	噪声处理	采取消声、隔离、减震措施	采取消声、隔离、减震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危废临时贮存场所 (位于厂区北侧仓库, 10m ² 、防渗处理); 设置垃圾箱	固废、设置垃圾箱	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将环评中使用生物质燃料的热水炉调整为电加热, 不再使用生物质燃料, 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增加焊接工艺, 新增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汽车排气系统管件半成品	250 万只/年	250 万只/年
生物质颗粒	50t/a	0t/a
焊丝	0.02t/a	0.02t/a
氩气	2 瓶	2 瓶
水	3280m ³ /a	3280m ³ /a
电	60 万千瓦时/年	80 万千瓦时/年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自动抛光机	/	5	5
2	抛光机	30210	37	37
3	打磨机	/	10	10
4	自动包装线	/	3	3
5	远红外包装收缩机	/	1	1
6	清洗槽	2m ³	2	2
7	热水炉	常压，非标 <0.7MW	1	1
8	检测设备	/	6	6
9	除尘设施	/	4	4
10	水冷空调	/	8	8
11	氩弧焊机	/	1	1

3、水平衡

项目用水取自河沥溪供水管网，总用水量 2979m³/a，主要为生产用水 1059m³/a，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1920m³/a。项目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厂区附近沟渠，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东津河，年排放量 1742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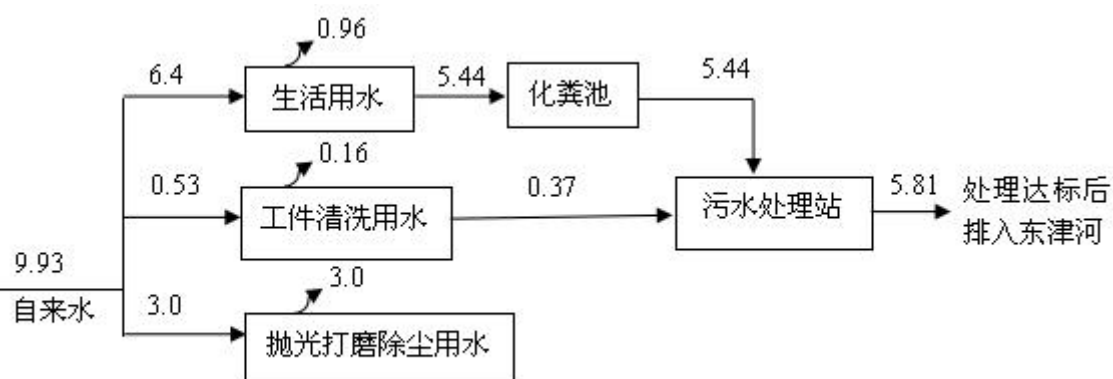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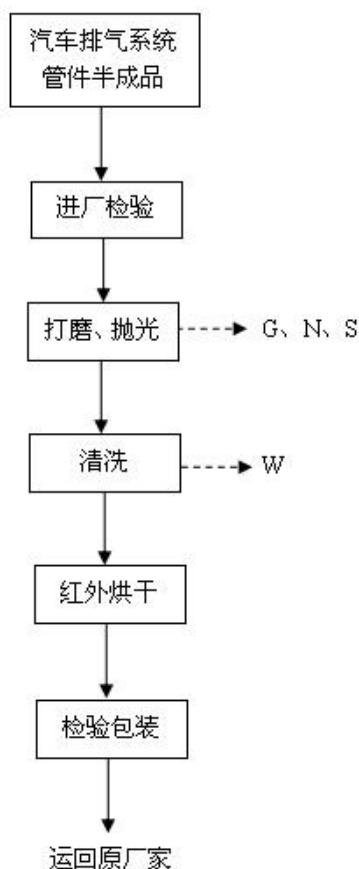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为安徽保隆公司外协加工单位，从保隆公司运来已成型的排气尾饰管，经本项目简单抛光、打磨、清洗、检验包装后，发回原生产企业。

进厂检验：汽车排气尾管运回后先对外观进行检验，如有加工缺陷的将返回上游生产企业进行返工处理。

打磨、抛光：汽车排气系统尾管经抛光机或打磨机去除金属表面的毛刺，使排气尾管表面光滑、光亮。抛光、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噪音。

清洗：主要洗去汽车排气系统管件抛光时留在表面的金属屑等，将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槽内进行热水清洗，不添加清洗剂，清洗槽内水采用电加热，清洗槽容积 2m³，每周更换一次清洗槽内水，清洗工序将产生清洗废水。

红外烘干：排气尾管清洗后，进入红外烘干机，烘干工件表面残留的水分。红外烘干为电能，烘干工序不产生废气。

检验、包装：烘干后的工件输送至检验台，人工检验工件表面光洁度是否有瑕疵，必要时重新返工。检验合格后简易包装放入物料转运箱，发回汽车排气尾管生产企业。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工件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气浮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津河。公司建设有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8\text{m}^3/\text{d}$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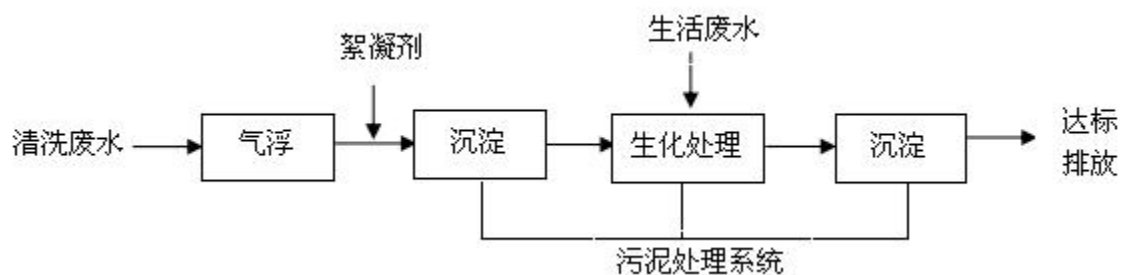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和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

抛光废气：项目在抛光线抛光设备安装排气设备采用侧吸风模式通过中间管道收集抛光粉尘，经 1 套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抛光废气和焊接废气。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抛光机、切割机、打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消声、隔离、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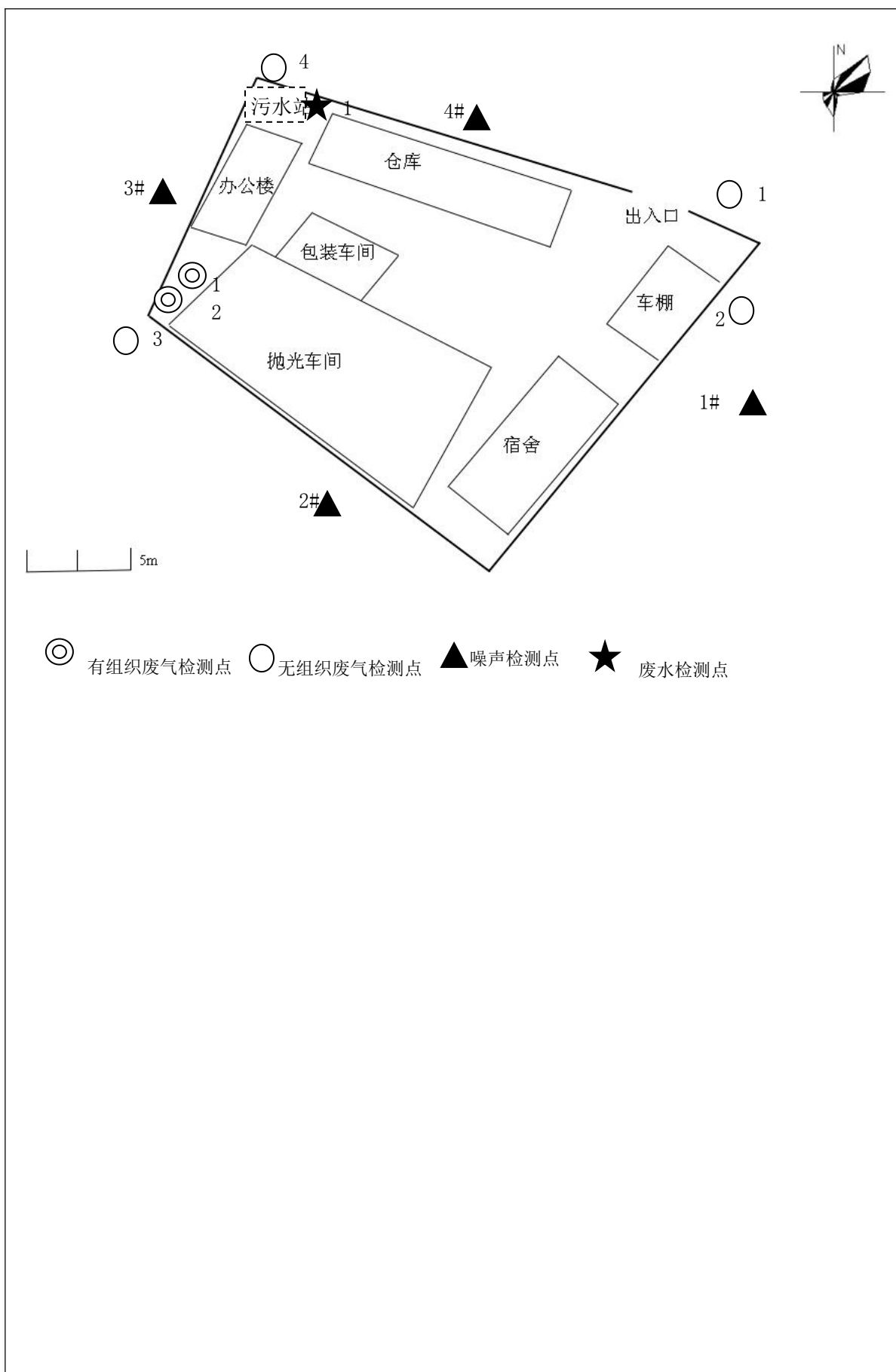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产中产生的抛光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抛光废渣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重新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交由建材生产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表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量 (t/a)	性状	含水率 (%)	综合利用方式及其数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及其数量 (t/a)
一般 固废	抛光废渣	/	2	固态	—	收集外售 2	—
	清洗渣	/	0.3	固态	—	收集外售利用 0.3	
	污泥	/	15	固态	75%	收集再利用 15	—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	19.2	固态	40%	—	环卫部门处理 19.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布置见下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宁国市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基本可行。

2、审批决定

根据宁国市环保局《关于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17]127 号），审批决定如下：

一、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河沥溪街道办事处平兴村，总投资 1650 万元。项目经宁国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经信[2017]27 号同意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三、该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风炉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高空外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限值。

四、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六、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114t/a，NH₃-N 为 0.014t/a，SO₂ 为 0.06t/a，NO_x 0.051t/a，烟(粉)尘 0.484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宁国市环保局城中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宁环审批[2017]127 号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河沥溪街道办事处平兴村，总投资 1650 万元。项目经宁国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经信[2017]27 号同意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市河沥溪街道办事处平兴村，建设位置未发生部变化。排气尾饰管 250 万件
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落实 建有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外排。
该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风炉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高空外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限值。	落实 抛光废气经 1 套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热风炉改用电加热，无废气排放。
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落实 项目采取消声、隔离、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落实 抛光废渣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重新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交由建材生产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114t/a, NH ₃ -N 为 0.014t/a, SO ₂ 为 0.06t/a, NO _x 0.051t/a, 烟(粉)尘 0.484t/a.	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宁国市环保局城中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本次申请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 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检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各项质控措施和结果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污水处理站出口	pH、SS、COD _{Cr} 、NH ₃ -N、BOD ₅	连续 2 天，每天 4 批次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见下表。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有组织 废气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批次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 以上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批次	
无组织 废气	1○WQ1 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批次	测点高度大于 1.2m，在全厂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
	2○WQ2 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批次	
	3○WQ3 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批次	
	4○WQ4 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批次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 4 批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2019年1月6-7日进行, 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 生产负荷为94.8%~96.0%,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两日产量表见附件, 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表 7-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万件)	产能比 (%)
2019. 1. 6	排气尾饰管	1.5dm ²	0. 16	96. 0
		1.5~10dm ²		
		10dm ²	0. 15	
		合计		
2019. 1. 7	排气尾饰管	1.5dm ²	0. 15	94. 8
		1.5~10dm ²		
		10dm ²	0. 15	
		合计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项目pH值、COD_{Cr}、NH₃-N、SS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7-2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除外

点位批次		时间	pH	CODcr	NH ₃ -N	SS	BOD ₅
1★ 污水处理 站出口	I	1月 6日	7.2	60	6.25	11	18
	II		6.8	55	7.12	16	17
	III		7.0	54	6.84	13	15
	日均值		6.8-7.2	56	6.74	12	17
	I	1月 7日	7.0	63	5.84	14	15
	II		6.9	58	6.04	12	14
	III		7.2	60	6.17	14	16
	日均值		6.9-7.2	60	6.02	13	15
	均值		6.8-7.2	58	6.38	13	16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抛光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8.0\text{mg}/\text{m}^3 \sim 8.3\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1	2	3
2019.1.6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3/h)		23602	24010	24824
		颗粒物	浓度(mg/m^3)	$<20(8.3)$	$<20(8.1)$	$<20(8.0)$
			排放速率(kg/h)	0.191	0.194	0.198
		标干流量(m^3/h)		24232	24308	23988
2019.1.7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浓度(mg/m^3)	$<20(8.1)$	$<20(8.1)$	$<20(8.2)$
			排放速率(kg/h)	0.196	0.197	0.197
		标干流量(m^3/h)		24232	24308	23988
		颗粒物	浓度(mg/m^3)	$<20(8.1)$	$<20(8.1)$	$<20(8.2)$
			排放速率(kg/h)	0.196	0.197	0.197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 $0.49\text{mg}/\text{m}^3 \sim 0.68\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0.68\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19.1.6		
		9: 41-10: 41	10: 55-11: 55	13: 07-14: 07
○1WQ1 上风向	颗粒物	0.49	0.52	0.54
○2WQ2 下风向		0.55	0.58	0.60
○3WQ3 下风向		0.58	0.61	0.63
○4WQ4 下风向		0.62	0.67	0.67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19.1.7		
		9: 25-10: 25	10: 42-11: 42	13: 15-14: 15
○1WQ1 上风向	颗粒物	0.51	0.53	0.48
○2WQ2 下风向		0.54	0.58	0.53
○3WQ3 下风向		0.59	0.64	0.60
○4WQ4 下风向		0.64	0.68	0.66

3、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1 月 6 日		1 月 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	58.2	46.7	57.7	48.3
2▲厂界南	57.4	48.2	56.2	47.6
3▲厂界西	56.8	47.5	58.5	47.1
4▲厂界北	55.2	46.2	54.8	45.3

4、总量核算

根据总量计算，本项目 COD 排放总量 0.101t/a，NH₃-N 排放总量 0.011t/a，烟粉尘排放总量 0.470t/a，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6 总量核算结果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速率	年排放量/ 运行时间	排放总量(t/a)	控制指标(t/a)	是否达标
1	COD	58mg/L	1742m ³ /a	0.101	0.114	达标
2	NH ₃ -N	6.38mg/L		0.011	0.014	达标
3	烟粉尘	0.196kg/h	2400h	0.470	0.484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项目 pH 值、COD_{Cr}、NH₃-N、SS、BOD₅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为达标排放。

2、废气：抛光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4、固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产中产生的抛光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抛光废渣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重新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交由建材生产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总量计算，本项目 COD 排放总量 0.101t/a，NH₃-N 排放总量 0.011t/a，烟粉尘排放总量 0.470t/a，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根据现场核实，项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正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				建设地点		宁国市河沥溪街道办事处平兴村					
	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排气系统管件 2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排气系统管件 250 万件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17]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18.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	1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44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 元）	1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8.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742			
	化学需氧量									0.101			
	氨氮									0.01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47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